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4号

当事人：南通金琪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320684788389428E  
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伟群

南通金琪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3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废气排放口烟尘自动监测数据未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进行标干值计算并上传。执法人员检查还发现，你公司自2022年7月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完成后，未对烟尘设备开展校准工作。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2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 2023年2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图片及视频证据各一份；
3. 2023年2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南通金琪锌业有限公司实时数据证据一份；
4. 2023年2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75-2017) 部分内容一份；

5. 2023年2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6. 2023年2月14日南通金琪锌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内容一份；

7. 2023年2月14日南通金琪锌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情况说明一份；

8. 2023年2月14日南通金琪锌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零点漂移、跨度漂移校准记录表一份；

9. 2023年2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部分内容规定一份；

10. 2023年2月16日南通金琪锌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

11. 南通金琪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2.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3月18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裁量起点为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裁量百分值增加22%，另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规定，当事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裁量百分值-5%，裁量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10%+22%\*(1-10%)-5%]\*200000，经计算罚款金额为49600元。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整（¥496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帐号：50010175750005000；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

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4日

